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2月24日之全球發售招股章程內附錄七第1C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4年3月28日決議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6月24日召開的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授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有關修訂如下：

第二十條

原條款為：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發行H股〔●〕萬股，公司國有股東將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和國務院有關規定在發行H股的同時將所持〔●〕萬股國有股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視市場情況公司可超額配售發行最多〔●〕萬股H股；如超額配售權被行使，則公司國有股東將劃轉最多〔●〕萬股國有股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在上述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中國保利集團公司持有〔●〕萬股，佔〔●〕%；保利南方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萬股，佔〔●〕%；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萬股，佔〔●〕%，H股股東持有〔●〕萬股，佔〔●〕%。

在上述發行完成後，如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中國保利集團公司持有〔●〕萬股，約佔〔●〕%；保利南方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萬股，約佔〔●〕%；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萬股，約佔〔●〕%，H股股東持有〔●〕萬股，約佔〔●〕%。」

現修訂為：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70,710,000股。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批准，公司國有股東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和國務院相關規定在發行H股的同時將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7,071,000股國有股一併出售。2014年3月6日，上述合計77,781,000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並開始交易。

根據公司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的授權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獨家全球協調人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超額配售發行10,606,000股H股，同時公司國有股東根據國有股減持的相關規定將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1,060,600股國有股一併出售。2014年3月14日，上述合計11,666,600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在上述發行完成後（包括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中國保利集團公司持有106,670,500股內資股，約佔43.3%；保利南方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0,197,900股內資股，約佔20.4%；H股股東持有89,447,600股H股，約佔36.3%。」

第二十三條

原條款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現修訂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6,316,000元。」

第二百一十三條

原條款為：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還應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公佈季度財務報告。」

現修訂為：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還應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生

中國，北京
201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洪生先生、李南先生、張振高先生及蔣迎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林先生及趙子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